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王學亮副校長

出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8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7~P. 15）

貳、追蹤事項（P. 19~P. 24）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5~P. 2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7~P. 29），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檢附法規條文（如附件 P. 28~P. 2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31~P. 34)**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3 ~P. 3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法規條文(如附件 P. 3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 (P. 35~P. 40)**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37 ~P. 4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但考量執行細則需審慎評估，故重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本次修法說明：為鼓勵各學院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加入各院特色，故由各院辦理所屬系所之獎勵。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 38 ~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 (P. 41~P. 45)**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43 ~P. 4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中心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44 ~P. 4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 (P. 47~P. 5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詳提案五附件 P. 49~P. 52），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於 94 年間訂定，99 年修訂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等 3 人為委員。茲因考量各學院已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第四條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調整後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如詳提案五附件 1，P. 50 ~P. 51），以及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詳如詳提案五附件 2，P. 52）。

擬 辦：本案如獲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六 (P. 53~P. 5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乙案（詳提案六附件 P. 55 ~P. 59），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辦理，詳如提案六附件 1（P. 56 ~P. 58）。
- 二、有關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 三、檢陳行政會議提案單及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詳如提案六附件 2（P. 59）。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案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擬於本校校徽加註「since 2000」等字樣乙案(詳提案七附件 P. 63 ~P. 6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之校名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至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因此，有關行銷高雄大學為本校持續推廣之工作。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擬於本校校徽加註英文「since 2000」、或中文「2000 年創立」（如附件 P. 64）等字樣；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伍、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張永隆秘書代）、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黃心怡助理代）、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鍾宜璋組長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8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84）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85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9~P. 24）。

參、單位專案報告 – 工學院、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其他指示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學院應於推動校務及院務工作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帶領各系所積極向外爭取資源。
- 二、發展特色產業是趨勢，請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持續發揚並強化國內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產業發展之能量，成為本校之研發特色及優勢。

肆、主席報告

- 一、本校目前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初審，特別感謝王副校長、教務長以及教學卓越小組成員的努力，獲得教育部初步的肯定。在 12 月

18 日提交複審計畫期間，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全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 二、 12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順利完成，近來也正值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之時，仍請院長積極督導系所，務盡全力作好評鑑準備工作，使評鑑各項預備工作更臻完善。
- 三、 12 月 27 日本校即將辦理校務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感謝王副校長這段期間積極準備、追蹤各處室後續改善情形，請各單位務必全力辦理。
- 四、 個人與化材系於 12 月 5 日拜會保來得公司，爭取並獲得該公司資助學生獎學金、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共同開設課程、設置講堂及提供設備、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等，對系所有實質的助益。感謝林東毅主任事先積極預備、協調溝通，促成此次洽談有具體成效。請各系所單位努力向外爭取更多資源，若有需要個人很樂意共同前往，予以協助。
- 五、 個人於 12 月 4 日參加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舉辦之南區產業維新論壇，高軟策進會為推動產、官、學、研共同合作與策略聯盟，經常辦理資訊軟體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導入大學研發能量為業界所用，請資管系、資工系多留意高軟計畫資訊並積極參與。
- 六、 請各學院院長更積極領導所屬系所，全力提升學術與研究成果，並主動向外爭取資源。建議各學院裝設 LED 跑馬燈，並對於院內師生之優秀表現應於 LED 跑馬燈上顯示，以鼓勵優秀表現之師生。
- 七、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楊輝雄董事長獲發明協會頒發「終生成就發明奉獻獎」，本校與有榮焉，感謝創新育成中心的努力。
- 八、 個人受邀於 11 月 30 日王鳳生教授辦理之「公營事業民營化與企業國際化策略」致詞，研討會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祖嘉副主委蒞校主講，感謝王教授努力籌畫大型活動及邀請知名講員，提升本校知名度。
- 九、 個人參加 12 月 1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會中家長熱烈反應各項意見，藉此機會與家長加強溝通，瞭解本校各項政策。

- 十、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出國短期交換生，以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國際競爭力。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
- 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之任期為三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1，P. 1~P. 22）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P. 23~P. 24）各乙份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P. 1~P. 2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業提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 6 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1 年 11 月 19 日奉核准簽呈辦理。
- 二、按本校教師兼職，依例由教師擬兼職公司函請本校同意後（由人事室簽辦），再由擬兼職公司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合作契約書，倘擬兼職公司對合作契約書有所疑義，則恐發生本校同意後卻因合作

契約書無法簽訂而使教師無法順利兼職，造成雙方的損失，故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三、本次主要修正該要點第 6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 (二) 新增第四項，「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 為避免以不滿 6 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 P. 25~P. 29）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 P. 25~P. 29），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業提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法主要針對研究中心設置程序及中心主任任期予以討論，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P. 30~P. 3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P. 30~P. 3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38 次研發會議提案修正本項法規，會中決議：囿於經費逐年下降，「新進教師」僅補助至 101 年 2 月新進之教師，爾後不再補助。相關補助辦法請研發處提會廢止。
- 二、本處原擬於 101 年度 2 月份新進教師補助執行完畢後(102 年 1 月底前)，提案廢除本辦法，但考量新進教師需有基礎研究設備經費，及本校應有適當攬才方案，故建議仍維持本辦法，但予以適當修正。
- 三、經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決議，考量 102 年圖儀設備費仍未刪減，故決定續行補助。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P. 3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 3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鈞長指示，為鼓勵各學院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重新研擬於獎勵辦法中加入各院所屬之系所第一名獎勵，以提升學院參與度。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 P. 34~P. 3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 34~P. 36），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原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但考量執行細則需審慎評估，待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專書著作發表之鼓勵，並提升 A&HCI 之採計點數，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同時，為減少重覆獎勵，將獲得其它較高額度研究獎勵之獲獎人之著作點數作適度折扣刪減。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 P. 37~P. 4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如[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 37~P. 41），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如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 P. 42~P. 43）。
- 二、因先前交換生甄選未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交換出國進修及其公平性，故訂定本作業要點。

擬 辦：本案如經通過，續提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草案如[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42~P. 4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訂有「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因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早已更名為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故將原有之兩補助辦法合併並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 P. 44~P. 45）。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故訂定此獎學金補助辦法，為求其公平性，並於本辦法內訂定獲頒獎學金之資格及其補助分配原則。

擬 辦：本案如經通過，續提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草案如[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 P. 44~P. 4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使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三、本要點草案第五項涉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及研發處等單位已函請各單位惠示卓見並已依該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如[議程](#)提案九附件附件（P.106 ~P. 10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因時效迫切之考量，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中討論部份細則仍需審慎評估，待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檢附法規條文（如[議程](#)提案十附件P.112~P.11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提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法規條文（如[議程](#)提案十一附件P.11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提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 （一）七次主管會報（102/3/1、3/22、4/19、5/3、5/17、5/31、6/14）
 - （二）四次行政會議（102/3/15、4/12、5/10、6/7）
 - （三）一次校務會議（6/21）
- 二、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如[議程](#)提案十二附件（P.12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待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 議：本案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陸、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本次會議無進行口頭報告，請參閱[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紙本說明。

柒、散會（當日上午 12：1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發展績效指標(KPI)，本室已研擬「123GO 草案」(詳會議紀錄附件一P. 1~P. 6)，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五院院長等主管參考。 2. 目前初步分為五個面向，如「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和「組織與行政」五大面向。 3. 俟上開主管回覆意見後，本室將再針對表格，進行修正。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五院院長，召開「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研商會議」。 2.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依據會議決議，將資料(如會議紀錄追蹤事項一附件 P. 1~P. 2) 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指標定義，提供 98-101 年數據，並預估 102-105 年之目標值。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室業於 11 月 23 日將各單位資料彙整完竣，刻正針對所提意見進行修正。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針對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並參考目前高教現況，進行審視，於 12 月 10 日提出第三次之指標修正建議。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2. 業請相關單位於12月14日前提供修正資料供參。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秘書室	【101/10/12 第80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10月11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81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9案，延長收件日至10月19日，新增5案，共計14案。 【101/11/9 第82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與市政府洽商本案，市府表示11月6日至12月4日逢議會開議期間，建暫擇期再行聯繫。 2.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先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3. 各提案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u>學務處提案：有關建議紅53公車延駛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路口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市府回函表示路線規劃以短程直捷為原則，避免路線過於彎繞，爰暫維持現況，視發展及旅運需求，列入未來公車路網規劃研議。 (2) <u>學務處提案：有關申請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增設「國立高雄大學」之標示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已增設臨時性標示。 【101/11/23 第83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11月16日下午4時與市府秘書處進行初步研談，預定於12月上旬拜會市長及相關單位。 【101/12/7 第84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聯繫市政府，刻正安排適當日期進行拜會事宜。 【101/12/21 第85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待市政府予以惠覆恰當之拜會時間。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81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11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預定於11月2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82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9 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會中所決議及討論之事項，擬作為未來研議執行方式時考量及參考依據：一、本校建置需求及範圍（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動支經費管理系統..等）；二、總預估經費（依需求預估）；三、系統安裝及上線進行方式。第二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週五）召開。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二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會中決議： 一、規劃他校參訪。 二、彙整各單位之建置需求表，將系統建置範圍及項目具體化，提供予廠商進行經費概算。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刻正規劃參訪海洋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並同時進行彙整本校各單位欲了解他校系統建置之議題及預參觀的重點，俾使參訪座談更具效率。
四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補充】有關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請召開協調座談會。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處將擇期邀集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協調座談。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預定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協調座談會。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六樓大型會議召開完畢，會議中邀集工學院長、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老師，各系所代表已提供意見，將做為新管理機制之參考。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五	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第 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將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	請各校級中心檢討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扣件中心請研訂），並修訂以下事項： （一）請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u>本中心為校級中心</u>，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二）請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上述法規新訂及修訂案逕提主管會議討論。	育成中心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EMBA 中心 扣件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u>育成中心：</u>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EMBA 中心：</u>EMBA 中心預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中心會議，並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提交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扣件中心：</u>擬儘速研訂中心設置辦法，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u>育成中心：</u>「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u>EMBA 中心：</u>「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u>扣件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u>育成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經第 83 次主管會報決議於條文中敘明或修訂後，續提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第 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將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 <u>EMBA 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已通過第 83 次主管會報，擬續提第 127 次行政會議，待通過後公告週知。 <u>扣件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擬提 12 月 4 日研發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u>育成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已通過第 127 次行政會議，擬公告施行。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公告施行。 <u>EMBA 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已通過第 127 次行政會議，擬公告施行。 <u>扣件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第 42 次研發會議通過，業提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七	請彙整校內空間使用資料，俾供討論並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內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保管組/空間資訊/空間統計表)，本處並於 10 月 25 日向校長簡報空間分配現況。 2. 有關空間問題，校長已指示俟各院座談結束後再通盤檢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依指示已將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1.28 指示各空間需求之教學單位先行完備院內提案討論程序，本處亦將先研議空間分配管理辦法之委員成員。另已先行就校長座談會紀錄彙整空間需求問題陳閱（詳議程追蹤事項附件 P. 24~P. 29）。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簽出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依 校長指示，暫訂下學期初召開空間分配會議，將於近日內發出提案通知。

■ 上次第 84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無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
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 檢附法規條文（如附件 P. 28~P. 2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 申請人年齡條件：未滿 45 歲(含)；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 <u>1</u> 次為限。 (四) 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為當然得獎人。	設定申請資格： 1. 年輕教師年齡限制之定義以每年申請截稿日為區分點。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 3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 3 萬元。	設定獎項內容。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四)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1. 申請資料為方便老師填寫，採取類似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料及表格。 2. 申請計算日以 2013 年為例，若截止日為 4/1，則統計 2008.1.1-2013.4.1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 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五學年內之特聘教授和講座教授等，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 初審由審查委員在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多<u>6</u>名，審查委員會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決審由審查委員會就外審結果選出年輕學者研究獎得主。	規範審查要點。 審查分為兩階段，初審階段選出若干名額送外校委員審查，再進入決審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規範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檢附法規條文（如附件 P.3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三名，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每月一萬元，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註明獎項金額和獎助方式。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發表之著作、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 個人資料 (二) 五年內著作目錄 (三) 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四) 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五) 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 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畫	1. 規範申請的資料需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或執行始可採計。 2. 採計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等事項，及其他非量化的產學合作事蹟。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人請填具申請表，繳交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申請流程及資料繳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註明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原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但考量執行細則需審慎評估，故重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 本次修法說明：為鼓勵各學院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加入各院特色，故由各院辦理所屬系所之獎勵。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 38~ 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以系(所)為獎勵對象。</u>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由各院辦理所屬系所之獎勵
第三條 <u>各院得依前一年下列指標自行舉辦評比，亦可自行增加特色評比項目。各院自定之評比項目及辦法於通過院務會議決議後送研發會議核備，並公告院內系所週知。</u>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提供校務資料庫填報指標參考，各院可亦可自訂特色評比項目。

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專書數或藝術作品發表。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u>各院依研發處公告時程作業，並交相關委員會審議後，評比選出各院第一名之系所，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勵。</u>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訂定各院作業時程、作業方式、及獎勵方式。

第五條 <u>各院分配獎勵金額，乃依前一年八月一日至公告作業時止之當年度各院國科會計畫管理費之排序分配專項獎勵金。依序分配比例為 30%、25%、20%、12.5%、12.5%。分配獎勵金額可包含各院辦理本項獎勵之業務費，惟不得超過各院分配獎勵金額之 20%。獎勵項目為業務費，請依學校相關規定核銷。</u>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0 點，第三名計 8 點，第四名計 5 點，第五名計 3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訂定各院分配獎勵金額之配比及核銷規定。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1. 刪除原本第六條 2.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中心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44~ P. 4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修正	第一條 為計算並核發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之相關人事費用，並使其經費運用及核銷有所依循，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人事費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鐘點費：依據本中心「<u>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u>」辦理。 二、主任工作費：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每月比照學術主管之主管加給支給工作費。 三、執行長工作費：本中心各專班均設置執行長一人，每月支給<u>12,000</u>元。 四、帶班導師費：本中心各專班所開設之班級，每班編列導師一人，每月支給 4,000 元，帶班導師可同時兼任不同班別之導師。 五、講義撰稿費：依據主計處公布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六、有關人事支出：包含演講費其他協助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相關人事費用。 七、碩士論文指導費： 5,000 元/每生(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 3 名、每	第二條 人事費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鐘點費：依據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辦理(附件一)。 二、主任工作費：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每月比照行政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支給。若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兼任中心主任，則每月支給前述加給之一半。 三、執行長工作費：本中心各專班均設置執行長一人，每月支給 8,000 元。 四、帶班導師費：本中心各專班所開設之班級，每班編列導師一人，每月支給 4,000 元，帶班導師可同時兼任不同班別之導師。 五、講義撰稿費：依據主計處公布稿費支給標準辦理(附件二)。 六、有關人事支出：包含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既有辦法訂定授課鐘點費。 本中心為學術單位，故比照學術單位主管加給支給工作費。 執行長因業務繁重，執行長工作費提高至 12,000 元。

<u>年級 10 名為限</u>)。 八、 碩士論文口試費： 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位畢業生至多五位口試委員)。	演講費其他協助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相關人事費用。 七、 碩士論文指導費： 5,000 元/每生(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三位畢業生)。 八、 碩士論文口試費： 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位畢業生至多五位口試委員)。	依據本中心學生修業規則訂定指導學生人數。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u>校長</u>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於 94 年間訂定，99 年修訂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等 3 人為委員。茲因考量各學院已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第四條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調整後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P. 50~ P. 51），以及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 2，P. 52）。

擬辦：本案如獲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本校因新建或現有空間重新規劃與審議。 三、各空間使用單位就空間用途所定管理辦法之審議、考核。 四、各單位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秘書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得視需求，各派代表 1 人列席本會。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秘書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得視需求，各派代表 1 人列席本會。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	1.考量各學院均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2.以上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	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	
	第五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並得依與相關單位協調需求，檢附核定之簽陳影本送總務處登記，交本委員會討論決定。	未修正
	第六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離職或調職時應於一個月內騰出空間。	未修正
	第七條 空間使(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 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內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

101.12.14 保管組製表

校別	空間分配委員會/小組主要成員	系所	會議時間
國立中興大學	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擔任之。	無	每學期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國立台灣大學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無	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	無	每學期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與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委員若干人，任期為二年。	無	視需要
國立交通大學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報執行秘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	無	視需要
國立台北大學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以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每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2 人，不屬學院之教師推選代表 1 人組成之。	無	視需要
國立台東大學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其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簡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	無	視需要
本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有	視需要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辦理，詳如附件 1 (P. 56~P. 58)。
- 二、有關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 三、檢陳行政會議提案單及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2 (P. 59)。

擬辦：依會議決議內容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12101394 總收文號：

主旨：檢送 5 月 7 日「校友會會員權益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會議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 4:30 假圖資六樓小會議室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校友會會員」權益如下：

(一)圖書館借書權益：保證金降低至 2000 元，~~提高~~借閱冊數為 5 冊，若無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

(二)體育室場館租借收費優惠：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2.其餘各運動場館費用以校外收費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三)會員證製作：由總務處酌收工本費 150 元協助製作，並不含任何門禁功能。

(四)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校門口進出。

(五)本校校友會須依修改內容簽訂合作協議書。

擬辦：奉 核後，公文影本送各權責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助理 王昇婷
0508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孫雅彥
組長

秘書 孫瑜謙

連進位
101, 0509

簡任秘書 曾榮豐

0509

主任秘書 張永明

0509

副校長 陳振興

0510

決行

如報

芳恩

5/13

國立高雄大學 校友會會員權益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 4：3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校長

記錄：王羿婷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陳副校長振興、連興隆學務長、楊總務長證富、陶館長幼慧、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總務處蘇榮宗組長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有關本校校友會會員使用本校資源，其優惠方案建議再行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上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員權益項目	高大全體校友權益	校友會會員權益推動目標
1.圖書館借書權益	校友借書需要保證金 3000 元，借閱冊數：5 冊，借期 30 天，不可續借。	保證金降低至 2000 元，提高借閱冊數為 10 冊，若無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
2.體育室場館租借收費優惠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2.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2.運動場館各項費用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3.會員證製作	無會員證	由總務處酌收工本費 150 元協助製作，並不含任何門禁功能。
4.通行證	無通行證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校門口進出。

決議：

一、各項權益修正如下：

會員權益項目	高大全體校友權益	校友會會員權益推動目標
1.圖書館借書權益	校友借書需要保證金 3000 元，借閱冊數：5 冊，借期 30 天，不可續借。	保證金降低至 2000 元，借閱冊數為 5 冊，若無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
2.體育室場館租借收費優惠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2.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2.其餘各運動場館費用以校外收費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會員權益項目	高大全體校友權益	校友會會員權益推動目標
3.會員證製作	無會員證	由總務處酌收工本費 150 元協助製作，並不含任何門禁功能。
4.通行證	無通行證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校門口進出。

二、各權責單位依校內行政流程修訂相關法規，並由學務處畢輔組作為各項申請與聯繫對口單位，每年提供未繳費名單予各權責單位，作為會員優惠取消之依據。

三、本校校友會須依修改內容簽訂合作協議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下午 5：20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依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稿編號 1012101394)辦理，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未修正
	四、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未修正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擬於本校校徽加註「since 2000」等字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之校名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至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因此，有關行銷高雄大學為本校持續推廣之工作。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擬於本校校徽加註英文「since 2000」、或中文「2000 年創立」（如附件 P.64）等字樣；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高雄大學logo

方形logo



2000年創立



since **2000**

圓形logo



2000年創立



since **2000**

方形logo+中文標準字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方形logo+中文標準字+英文標準字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